

---

## 折讓控制

---

### 引言

股份可按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折讓價或溢價買賣。倘股份按折讓價買賣的情況下，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可採用以下折讓控制措施。

### 經理費股份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10%的投資管理人管理費：

- (a) 倘股份的市價為費用應付日期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的溢價，將以新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的形式結算；或
- (b) 倘股份的市價為費用應付日期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的折讓價，將以現金形式結算，而投資管理人將於收妥款項後兩(2)個營業日內，使用現金於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人及／或其聯屬人士將持有已發行或已購買股份或已轉讓庫存股（即「經理費股份」），惟須受三年連續禁售期的規限。

倘本基金在上文(a)所述情況下發行或轉讓經理費股份，則投資管理人將按應付費用當日的市價就投資管理人管理費有關金額收取相關數目的經理費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惟：(i)倘就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須予審閱或審核的規定未獲符合；或(ii)達到收購守則項下觸發強制要約的任何上限，則超出投資管理人管理費的部分將以現金形式結算，而非以經理費股份結算。

本基金及投資管理人可相互同意就上述經理費股份修訂投資管理協議，惟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及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股份購回

本基金可利用盈餘現金（包括從投資收取的盈餘現金）購回股份作為折讓控制政策的一部分。有關購回必須遵守文書及證監會不時頒佈的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法團成立文書－贖回與購回股份」一節。

---

## 折讓控制

---

### 酌情回購授權

[編纂]後，本基金可尋求股東批准就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並以本基金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之股份數目為基準；如於首個財政年度內尋求該股東批准，則以[編纂]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基準）提出回購要約（「**酌情回購授權**」）。該回購授權不設時限，獨立股東有權透過普通決議方式終止授權。該回購授權亦須遵守證監會不時頒布的相關守則及指引，包括《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不與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相抵觸）。

本基金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適合將酌情回購授權用作折讓控制機制，以及是否就此尋求股東批准；惟僅於市場價格按每股資產淨值（不包括庫存股）出現至少連續三個月達20%或以上之折讓時，方會尋求該等授權。

本基金根據酌情回購授權購買的股份，應按本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購買，並依照《單位信託守則》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而本基金自願遵守上市規則，猶如屬於及適用於庫存股的情況。

### 股息再投資計劃

根據其文書，本基金可批准一項分派再投資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新發行股份或現有庫存股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分派。就有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以及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本基金認為排除若干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外，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參與分派再投資計劃。

有關是否就任何股息提供股息再投資計劃的決定，將由本基金於有關股息宣派時作出，而有關條款及條件須於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有需要），亦將就分派再投資計劃取得股東批准，例如本基金將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11(e)(iii)項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發行股份。